

专题片制作合同

制作方（甲方）：伊吾县中心小学

承制方（乙方）：新疆鑫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本工程实际情况，甲方将专题片项目委托乙方设计制作，本着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制作要求：

- 1、体裁类别：专题片、
- 2、版本格式：MP4、MPG、MOV
- 3、表现形式：实拍 + 配乐
- 4、成片时间：5分钟
- 5、配音：省级专业配音老师
- 6、采用非线性编辑设备：FINAL CUT EXPRESS、AE、达芬奇调色台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项目总价：人民币（小写 15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），乙方负责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在宣传片验收合格后 3 日内，乙方到甲方财务室办理相关结算手续，提供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经甲方审批同意后，送到甲方财务部。甲方将一次性为乙方付清款项。

三、模型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提供样片给甲方审定，甲方应在 5 日内按双方确定的脚本内容进行验收，由甲方代表综合甲方意见后，切合实际地提出修改

要求，交乙方修改完善；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，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宣传片制作的相关工作。

(2)、甲方有权按照确定角本，对乙方制作样片提出修改意见，由双方全力更改到甲方验收合格。

(3)、甲方提供历史图片、历史视频素材、与本片内容相关的视频素材交给乙方编辑使用。

(4)、甲方负责宣传片审定/发布事宜，如成片交付后，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宣传片未发布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5)、该产品由乙方进行制作，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。

(6)、甲方需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、安排，配合乙方现场拍摄；甲方有权享有全部宣传片的发布权、拥有原版带素材权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、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宣传片角本，按时完成影视宣传片的制作、后续服务工作。本合同整个宣传片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与甲方无关，乙方自行负责处理。

(2)、乙方负责后期制作工作。

(3)、创作过程中，在不违背配音的情况下，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尽力协助实现，并保证宣传片的制作效果。如因甲方超越脚本内容修改而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，可以提出延期请求，经双方同意予以顺延，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定补充协议。

(4)、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片等材料，具有保密义务，除用于宣传片制作外，不能另做他用。若因乙方泄密给甲方带来严重后果，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。

(5)、乙方负责全部的脚本创意、细化、台词（中文）、分镜头、字幕

(6)、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（其中包括：画面、音乐、配音、及演员肖像权等）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。如一方因故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，要求解约的一方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如一方未依约通知对方而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，解约方应依本合同总额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 的违约金；

2、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后，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报给对方。

3、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效力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。合同文本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、补充、应本着协商、谅解的精神解决，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乙方(盖章):



委托代理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
